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6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口樂漱口液
0.12%（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）」（批號：2270301、
2270002、2271501、2271902、2272101、2272102、
2272103、2272104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11年7月11日FDA品字第1111104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藥署於111年6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桃園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查核時發現旨揭產品（批號2279101）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經廠內調查後將效期由36個月縮短為24個月，並主動回收市售效期為36個月之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
第 2 頁 共 2 頁